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有關退撫給與及 18%優存對高中以下教師影響之重點簡介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明賢 彙整 106.9.10 修正(紅色文字部分)

壹、第一刀：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內涵改變（§ 28）

一、現行月退休金計算公式：

(一)舊制 =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 × 百分比 + 930

註：百分比=前 15 年每年 5%，以後每年 1%，**畸零月數併入新制**

(二)新制 =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 × 2 × 2% × 年資

二、未來月退休金計算公式：(公式不變，但計算基準之內涵改變)

(一)舊制 = 最後在職平均本(年功)薪 × 百分比 + 930

註：百分比=前 15 年每年 5%，以後每年 1%，畸零月數按比例計

(二)新制 = 最後在職平均本(年功)薪 × 2 × 2% × 年資

註：最後在職平均本(年功)薪之採計方式如下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至 108.12.31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109.1.1 至 109.12.31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110.1.1 至 110.12.31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111.1.1 至 111.12.31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112.1.1 至 112.12.31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113.1.1 至 113.12.31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114.1.1 至 114.12.31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115.1.1 至 115.12.31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116.1.1 至 116.12.31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117.1.1 至 117.12.31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118.1.1 至 118.12.31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三、例外規定：即防搶退條款 (§28)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 (107.6.30(含)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則不論何時退休，均不必採平均薪額。

所謂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資滿 15 年、年齡滿 60 歲。

(二)年資滿 25 年、年齡滿 50 歲。

貳、第二刀：設定天花板及樓地板 (§ 37)

一、當年天花板 = 退休時之本(年功)薪 × 2 × 當年退休所得替代率 (採計如下表)

二、退休所得 = 新制月退休金 + 舊制月退休金 + 公保養老給付 18%利息

三、退休所得與天花板之比較

(一)退休所得 ≥ 首年天花板，首年立即扣減至天花板之金額

(三) 次年起，仍必須與當年度之天花板進行比較，如有超出者，須再繼續扣減至該年度之天花板金額，直至118年為止，不再變動。

(一) 退休所得高於 32160 元者（即「最低保障金額」或俗稱「樓地板」，係指目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逐年扣減後之金額如低於 32160 元，保障支領 32160 元；但原始退休所得本即低於 32160 元者，自始即不予扣減，維持原退休所得。上述保障 32160 元者，其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之利息部分，以 18% 計息。（\$36）

(二) 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原即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18%辦理優惠存款。(§36)

任職年資

	107.7.1 起 至 108.12.31	109.1.1 起 至 109.12.31	110.1.1 起 至 110.12.31	111.1.1 起 至 111.12.31	112.1.1 起 至 112.12.31	113.1.1 起 至 113.12.31	114.1.1 起 至 114.12.31	115.1.1 起 至 115.12.31	116.1.1 起 至 116.12.31	117.1.1 起 至 117.12.31	118.1.1 以後
40	77.50%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39	77.00%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38	76.50%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37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61.00%
36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60.50%
35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34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33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32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31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3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29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28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27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26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25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24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23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22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21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2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19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18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17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16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15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30.00%

2

參、第三刀：取消 18%優惠存款（§ 36）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降為 9%。
- (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年息歸零。(本金可全數領回)

(三)例外規定：

- 1、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上述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上表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 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原即低於上表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 18%辦理優惠存款。

註：即原退休所得高於 32160 元，依上述規定調減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後，雖仍高於 32160 元，但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以該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但原退休所得本即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惟高於 32160 元者，以原退休所得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並均保障其在樓地板範圍內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18%優存。

- 2、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 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 32160 元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 18%辦理優惠存款。

註：即原退休所得高於 32160 元，調減後低於或等於 32160 元者，以 32160 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但原退休所得本即低於 32160 元者，以原退休所得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並均保障其在樓地板範圍內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18%優存。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 32160 元者：

- 1、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 18%計息。
- 2、超出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降為 12%。
 - (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降為 10%。
 - (3)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降為 8%。
 - (4)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年息降為 6%。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 32160 元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 18%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上述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上述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上述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肆、第四刀：延後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一、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條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8、§32）

(一)高中以下教師及校長：年齡須滿 58 歲、任職須滿 15 年。

(二)其他教職員：

- 1、自 115 年起，每年提高 1 歲，最高至 65 歲為限，任職須滿 15 年。
- 2、教職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任職滿 25 年，年滿 60 歲。

(三)任職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依下列情形之一自願退休者：

- 1、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4、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二、上述三類人員可依下列方式提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32)

- (一)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即展期月退休金）。
- (二)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即減額月退休金），但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 (三)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三、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例外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32)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或成績考核之事實。（年資至少仍需 25 年）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下表所定年度指標數（年資、年齡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計算，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 1、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 50 歲。
 - 2、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 55 歲。

註：高中以下教師自願退休之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法定退休年齡 (可適用展期或減額)	指標數	指標數 需搭配之年齡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76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50 歲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77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7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79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0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4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55 歲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5	
117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6	
118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7	
119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8	
120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89	
121 年 1 月 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	58 歲(25 年)	90	

(三)任職滿 15 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者：(無起支年齡限制，§20)

- 1、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證明：
 - (1)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2)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服務機關依上述(1)之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伍、第五刀：回馬槍

刪除五五專案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且自本條 107.7.1.公布施行時，立即生效，無過渡期。

陸、亂刀齊飛

- 一、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將由現行最高「本(年功)俸 × 2 × 15%」，調整為「本(年功)俸 × 2 × 18%」，但提繳比例仍維持政府 65%、公務人員 35%。(§8，目前提撥費率為 12%，未來將逐年提高)
- 二、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45) (註：但目前已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月撫卹金者，不受影響)
- 三、自殺死亡可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之認定，辦理撫卹。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52)
- 四、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須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不得辦理因公撫卹。(§53)
- 五、退撫給與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但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調整後之給付金額如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 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37、§38、§67)
- 六、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71)
- 七、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任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等職務且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77)
- 八、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本條例公布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107.8.1)起施行。(§77)
- 九、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本條例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但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以及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規定。(§83、§84、§85)

柒、刀下留人：

- 一、教職員具有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申請期限為 10 年，如逾 3 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8，本項規定自本條例公布日即先施行)
-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14，即取消原必須任教師及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始可增核年資至 40 年之規定)

- 三、具新舊制年資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34)
- 四、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34)
- 五、配偶支領遺屬年金（原月撫慰金）之條件，由原「婚姻關係須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修正為「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45)
- 六、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即現行月撫慰金）時，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46)
- 七、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58、§59)
- 八、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限制。(§69，本項規定自本條例公布日即先施行)
- 九、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10)
- 十一、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遲延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時效規定。(§73)
- 十二、教職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86)
- 十三、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87)
- 十四、教職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87)
- 十五、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需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78)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柒、其他（非屬本條例修正事項，但有連帶關係）：

公教人員保險法雖規劃未來請領養老給付之年齡，將調整為 65 歲，但草案第 25 條亦明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者，於未來依法退休(職)或資遣時，不受養老給付請領年齡之限制，即可請領養老給付。另草案第 23 條也明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可選擇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